

邢台高新区城市建设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主动公开。

2023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公开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机构职能、重大会议、工作动态等信息。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

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据《答复格式文本》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书等，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

结合上级要求及时梳理各类政府信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部门职责，对各科室积极做好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强化协调跟进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有效解决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严格保证所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准确。

（四）强化监督保障。

由局综合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将国家、省、市、区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导落实。将政务公开考核纳入全局综合绩效考核，坚持网上测评、材料报送与日常工作三方面相结合，综合考评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城建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需要加强，人员业务能力仍需提升。

下一步，区城建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实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等各类文件，对本部门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区城市建设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